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798,2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887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4,724,1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889%。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27,685,7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66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2,112,4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261%。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89,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15,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提议修订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89,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15,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9,789,9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15,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8%；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漆小川、杨华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摘要的议案》，目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48）。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 万元 -23,000 万元，预计同比增长 347%-47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 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640 份，行权价格为 14.2433 元 / 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 JLC1。

二、行权期限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58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2,640 份，行权价格为 14.2433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8 人）		746,850	272,640	36.51%	0.1357%
合计（58 人）		746,850	272,640	36.51%	0.1357%

四、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57,407,4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296,299.8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刘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对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人民币。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6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20-85550260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0-04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8,700,000.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6.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0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2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734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710	熊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七、备查文件

1.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谨此提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关联交易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以下统称“前次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中所用词汇与前次公告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现就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资管已与招商蛇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因招商蛇口权益分派导致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招商蛇口本次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5.77 元 / 股。平安资管同意以现金认购招商蛇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23,061,825 股股份，认购金额为 3,517,684,991.16 元。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深投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相关交易主体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1,392,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139,266.3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包括限售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85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在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9 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计 1,45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瑞发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7/8-2020/7/9	53.04 元 / 股	322,200	0.18
	合 计	-	-	-	322,200	0.18
敏行电子	大宗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0/7/8-2020/7/9	45.31 元 / 股	1,000,000	0.5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8-2020/7/9	52.41 元 / 股	130,000	0.07
	合计	-		-	1,130,000	0.63
总计		-	-		1,452,200	0.80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减持情况与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异常波动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0-058），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160.00 万元 - 38,83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0.76% - 762.25%，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1.99 元 / 股 - 2.20 元 /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